

附 件

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及中央对我省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等方面。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部门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督促指导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

省民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

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跟踪掌握、动态评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市县民政部门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工作，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为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再作调整。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是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筹集。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支出。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

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按照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按各地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申报数确定。

第八条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一是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改造面积、概算投资额、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二是根据各市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面积以及相应的补助标准进行分配。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概算投资额、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面积，按各地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申报数确定。

第九条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住房城乡建设、民

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县（市、区）申报当地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面积、概算投资额等数据材料。

省辖市和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财政部门应承担审核本市县申报材料的主体责任，每年1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的市县，视同该市县无年度计划。

第十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中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由相关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逐级申报编制实施方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竞争性评审，确定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3年示范期内，中央专项资金按省会城市每年8亿元、地级城市每年6亿元的标准补助。省级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市县，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和激励的市县和项目，在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省级专项资金纳入当年财政预算，经省级人大批准后60日内下达省辖市和直管县财政部门。提前下达市县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入本级预算，在本级人大

批准后分配下达。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并将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市县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探索通过竞争性评审等方式，重点支持前期工作推进快，各项手续齐全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项目筛选情况，分批将专项资金对接落实到具体项目上。

第十五条 纳入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城市，财政部门收到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后，按照批准的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第四章 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项目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接企业，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严禁违规将专项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严禁违规将专项资金在相关职能部门账户间层层转拨，严禁违规将专项资金支付到非承接具体项目的融资平台公司，严禁违规将专项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及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二十条 强化预算执行中的激励约束，加大项目资金收回调整力度，体现奖优罚劣。一是截至10月15日，县（市、区）仍未支出的专项资金，由省辖市财政局收回，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调整分配给资金需求大、项目进展快的县（市、区），并确保11月30日前支出完毕；二是截至11月30日，省辖市、省直管县仍未支出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统一收回，在全省范围内调整分配。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制定区域保障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

辖市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审核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含财政直管县）上报的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审核后，于每年1月31日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对全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送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下达保障房专项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市县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监控以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自主监控为主，财政部门重点监控为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根据实际需要，对照绩效监控内容收集资料信息，汇总相关数据，分析得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结论及趋势，研究存在的问题，确定纠正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民政部门形成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以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汇总形成全省绩效评价报告送省

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市县，绩效评价结果按零分认定。

第二十五条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 资金管理方面，是否安排补助资金，是否按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资金支付是否规范等；

(2) 项目管理方面，是否按要求上报审核项目计划，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明确到项目，是否及时更新项目库等；

(3) 项目效益方面，开工目标完成率，工程质量，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目标实现情况等；

(4) 居民满意度方面，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老旧小区住户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等。

第二十六条 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城市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以示范期为周期。在实施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结束后两个月内，试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部门、财政部门要开展年度绩效自评，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下一年绩效目标。在实施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开展绩效自评，报送试点总结报告。对达不到预期绩效目标的，相应调减预算或收回资金。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备案。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7〕109号）同时废止。